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文件

粤保协秘发〔2012〕14号

关于严格执行过户车首年承保规则的通知

各经营车险业务的财险会员公司，各市、区保险行业协会，省保协各市办事处：

根据车险信息平台对过户车承保的现行规则，过户车首年承保应按照“首次投保”办理，但据了解，近期有个别公司未严格执行上述承保规则，对过户车随意给予费率下浮，严重扰乱了车险市场秩序。为促进商业车险业务规范经营，特就车险承保、批改业务遵守车险平台承保规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办理车险承保、批改业务时，务必检查客户的有关证件（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身份证等），确认客户车辆是否已办理过户，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承保、批改。

二、各公司办理车险承保、批改业务时，如有涉及过户问题需广东车险信息平台协助处理的，在向广东车险信息平台项目部提交电子联系单时，需上传相关证件（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以供审核。

请各地市协会将本文件及时转发至本地各经营车险业务的财产保险机构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车险 过户车 承保规则 通知

抄报：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2年6月12日印发